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77号

##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北顺乐钢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北顺乐钢铁有限公司：

你单位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申请收悉。经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回复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产生的HW23含锌废物（312-001-23）4000吨转移至汉中鼎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转移有效期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二、你单位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运输路线必须避开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转移危险废物前3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和运输路线报告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转移前，登陆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http://113.57.151.5:8050/#/>）申办转移联单。

三、请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的监管工作，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及时依法查处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咸宁市生态环境局。